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83號

上　訴　人　黃鈺仁

選任辯護人　林立律師
　　周欣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6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鈺仁有如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坦承有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

表〉編號1、2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侯嘉琪、楊秉勛收取附表所示之金額等事實），佐以侯嘉琪、楊秉勛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卷附楊秉勛與上訴人面交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楊秉勛與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清峰」、「恭喜發財」（下稱「恭喜發財」）等人之對話紀錄擷圖、扣案上訴人行動電話內「恭喜發財」之個人頁面擷圖、上訴人面交時交付楊秉勛之「虛擬貨幣USDT買賣同意切結書」，及其他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復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暨上訴人於偵查中之辯護人提出之網路資料，與本案無關等，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亦無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仍執前詞，謂倘若詐騙集團自始獲利目的即係現金，理應無庸控管相關錢包地址，從原判決所稱虛擬貨幣之錢包地址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事實，反足徵詐騙集團欲從告訴人處取得之利益即係虛擬貨幣。又個人幣商基於其便利性，原委售價本來就比較高，故以高價售出，實屬合理，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竟認難以想像泰達幣之購買者會無端以高於市場價格向來路不明、素不相識之對象收購，違反經驗法則云云。係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依憑己意，再為爭辯，及以臆測之詞，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